

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经定义词汇与日期为2025年3月的《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载的经定义词汇具有相同含义。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根据其了解并相信的情况，未遗漏任何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如下更新：

一. 委任大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委任大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就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委任其他投资顾问，就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特定投资顾问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承担投资顾问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将保留本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职能和决策职能，并对投资顾问进行持续监督。

投资顾问的委任不会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现任何其他改变。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的费用亦不会有任何改变。所有支付给投资顾问（如有）的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从管理费中支付。

投资顾问于香港注册成立，并获发进行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牌照。

为反映投资顾问的委任，《招募说明书》在如下章节进行补充说明：

1.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1点“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之第(2)项；
2. 《招募说明书》之《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基金说明书》“伞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基金管理人”和附录1之“投资考虑因素”。

二. 基金管理人董事资料的更新

郭基智先生已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魏威先生及王利先生已获委任为基金管理人董事。据此，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招募说明书》之《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基金说明书》“各方名录-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伞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基金管理人”各节内的基金管理人董事资料进行更新。

三. 与《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的更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7号），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号）进行修订，《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80%。据此，《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

1.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引述均修改为“《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2.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修改为“80%”。为了确保本基金持续满足内地销售占比的要求，如果内地销售占比达到75%，基金管理人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达到或超过80%的，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内地销售占比超过80%的上限，

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拒绝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80%的上限限制。

四. 与《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相关的更新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于2024年10月2日更新，对受托人的资质要求进行修订。据此，基金管理人就受托人资格条件符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情况描述进行了更新，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1点“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之第(3)项。

五. 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相关的更新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了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有关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更新内容，请仔细阅读《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xqfunds.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客服传真：021-20398858

客服邮箱：service@xqfunds.com

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